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等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后，对于本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决的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董事会聘任肖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吴卫东、方丽、李双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(王卫国)

(姚焕然)

(亓昭英)

2016年8月16日